|  |  |  |  |  |
| --- | --- | --- | --- | --- |
|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包容免罚清单》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免罚情形 | 适用条件 |
| 1 | 对食盐零售单位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的处罚 | 《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令第696号）第二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食盐，可以处违法购进的食盐货值金额3倍以下的罚款： （一）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从除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其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 （二）食盐零售单位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 | 轻微不罚 | 1.违法行为轻微，食盐零售单位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货值金额不足100元的 2.该违法行为及时改正 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 2 | 对未经批准，新建、扩建或者改建用于生产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设施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48号，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七条 | 轻微不罚 | 1.违法行为轻微 2.限期内改正 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 3 | 对违反条例生产、使用、经营监控化学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 轻微不罚 | 1.违法行为轻微 2.限期内改正 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 4 | 对违反条例，隐瞒、拒报有关监控化学品资料、数据，或者妨碍、阻挠化学工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检查监督职责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第二十四条 | 轻微不罚 | 1.违法行为轻微 2.限期内改正 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 5 | 对未经许可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或者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2016年第672号修订）第七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或者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从事诈骗等违法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不罚 | 1.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或无线电台（站）执照有效期届满，未办理续用手续继续使用不满一个月 2.尚未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 3.限期内及时改正 |
| 6 | 为未取得无线电台执照的无线电台(站)提供设台场所及附属设施的 | 《河北省无线电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违反本规定，为未取得无线电台执照的无线电台(站)提供设台场所及附属设施的，由无线电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轻微不罚 | 1.无主观故意 2.未实效发射 3.限期内及时改正 |
| 7 | 对未经许可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或者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2016年第672号修订）第七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或者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从事诈骗等违法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首违免罚 | 1.初次违法 2.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或无线电台（站）执照有效期届满，未办理续用手续继续使用不满三个月 3.尚未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 4.限期内及时改正 |
| 8 | 对销售应当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未向无线电管理机构办理销售备案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2016年第672号修订）第七十七条：销售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应当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未向无线电管理机构办理销售备案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首违免罚 | 1.初次违法（销售主体未办理备案） 2.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3.限期内及时改正，向无线电管理机构办理销售备案 |